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5-072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肿瘤诊疗中
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八、中标	19
九、授予合同	20
十、其他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37
（1）投标函	3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投标人承诺函	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资格证明材料	4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下册）	49
（11）评分对照表	50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2
（13）分项报价表	56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7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8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8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9
（17.1）从业人员声明函	64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6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7
（一）投标要求	68
1.投标说明	68
2.重要指标	68
3.商务要求	68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69



第一部分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5-072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385000.00 元

最高限价：7811000.00 元

采购需求：/

招标内容：

包 1：采购超声胃镜系统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80 万元；采购电子放大胃镜 2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8 万元；采购电子放大肠镜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8 万元；采购高频电刀系统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 万元；

包 2：采购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8 万元；采购载玻片激光打码机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4 万元；采购电动进样轮转式切片机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8 万元；

包 3：采购 Fish 荧光显微镜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7.5 万元；

包 4：采购原位杂交仪 1 套，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 万元；采购组织包埋机 1 套，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6 万元；

交货时间：

包 1-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包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其他资质：

包 1-包 3：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包 1-包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注：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对以上 4 个包都可投标但只能中 1 个包，从包 1 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http://rongjiqinghai.aly20.qzkey.com/>)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4. 财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卜先生

联系电话：0971-7914138

地 址：西宁市互助巷3号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8 室

邮箱地址：qhrj8186@126.com

联系方式：0971-8166798-8084

联系人：郭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971-8166798-8084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或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包3：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

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报关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包4：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2806002209000006196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

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4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由投标人原因未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未按第12款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5）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20.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未按第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产品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准；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1-包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投标 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55分)	(1) 技术参数(32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 包1-包3：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中英文)(针对进口产品)相关认证等资料 包4：此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为依据。 (2) 节能和环保(2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1分；共2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②设备配送质量管理体系③岗位责任制度④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⑤服务团队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4分)：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实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管理制度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系统对接服务内容④设备调试方案以

		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5) 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制作并完成项目实施周期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交付措施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③协调组织措施及进度管理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4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招标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②设备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4	履约能力 (10分)	业绩: 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计划、措施、服务承诺 (5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质量保证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响应 (1 分):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以及对紧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在 36 小时内做出响应以及对紧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在 3 小时以内的得 0.5 分。(需提供承诺函)。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		

原理错误。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10%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2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1: 71560.00元; 包2: 11550.00元; 包3: 5625.00元; 包4: 1000.00元;

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货物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5-072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肿瘤
诊疗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SHRJ-2025-07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成交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区域肿瘤诊疗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货物)2025-07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中标单位相关资料及产品检测报告。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1-包3：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报关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包4：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包 1-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包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免费质保期：

分包	质保期
包 1	5 年
包 2	5 年
包 3	5 年
包 4	5 年

2.货物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相关资料包括：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各两套；货物质量检验报告、装箱清单、装机调试时的初始化数据记录、安装报告、培训记录、合格证、保修卡、软件系统双硬盘备份、操作流程（塑封2张），同时乙方将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整机质保伍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

2.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与使用、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如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由于培训延期或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8.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后无利息退还至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货物到货后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所供货物国产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15个月。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相应延长产品的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的主体：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 验收方式：采购人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相关专业类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3. 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

（1）验收程序分为开箱验收和安装交付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2）验收内容为本次采购标的所有货物（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包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

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免费质保期：；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

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不适用）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包1）**

投标人名称：

超声胃镜系统	大写：	小写：
电子放大胃镜	大写：	小写：
电子放大肠镜	大写：	小写：
高频电刀系统	大写：	小写：
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每项产品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产品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采购超声胃镜系统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80 万元； 采购电子放大胃镜 2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8 万元； 采购电子放大肠镜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8 万元； 采购高频电刀系统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1 万元；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1：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报关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包 2）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大写： 小写：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	大写： 小写：
电动进样轮转式切片机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每项产品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产品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采购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8 万元； 采购载玻片激光打码机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4 万元； 采购电动进样轮转式切片机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8 万元；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2：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报关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包3）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报价
Fish 荧光显微镜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包3：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报关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包4）

投标人名称：

原位杂交仪	大写： 小写：
组织包埋机	大写： 小写：
总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每项产品得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产品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采购原位杂交仪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0 万元；
采购组织包埋机 1 台，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6 万元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包4：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运维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依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具体
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1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中英文）（针对进口产品）相关认证等资料；包1-包3：此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包4：此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中英文）（针对进口产品）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

包1-包3：提供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技术白皮书（中英文）（针对进口产品）相关认证等资料；

包4：此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为依据。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提供近 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超声胃镜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电子放大胃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电子放大肠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电子放大肠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高频电刀系统），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载玻片激光打码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电动进样轮转式切片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Fish 荧光显微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 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原位杂交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组织包埋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1）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备注：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

包1-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包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3.2 交货地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3.3免费质保期:

分包	质保期
包 1	5 年
包 2	5 年
包 3	5 年
包 4	5 年

3.4.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申请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分包
1	超声胃镜系统	1 台	480.00	包 1
2	电子放大胃镜	2 台	98.00	
3	电子放大肠镜	1 台	68.00	
4	高频电刀系统	1 台	11.00	
5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 台	48.00	包 2
6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	1 台	14.00	
7	电动进样轮转式切片机	1 台	18.00	
8	Fish 荧光显微镜	1 台	37.50	包 3
9	原位杂交仪	1 台	2.00	包 4
10	组织包埋机	1 台	4.60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超声胃镜系统	一、系统硬件组成（允许进口） 1、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允许进口） 1 台 2、超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环扫）（允许进口） 1 条 3、超声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扇扫）（允许进口） 1 条 4、内镜用超声探头（允许进口） 2 个 5、图像处理装置（允许进口） 1 台 6、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7、台车（允许进口） 1 台 二、系统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 1、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 1.1 超声扫描模式：机械扫描、电子扫描 1.2 机械扫描： 1.2.1 显示模式：B 模式 1.2.2 扫描：环形扫描 1.2.3 配套设备：机械环扫超声内镜、小探头 1.2.4 可用频率：C5, C7.5, C12, C20, 7.5, 12, 20MHz 1.2.5 显示范围：2, 3, 4, 6, 9, 12cm 1.2.6 显示处理：旋转：可旋转，显示区域：全圆显示，下半圆显示，上半圆显示，滚动，方向：正常/倒转 1.2.7 图像存储：最大≥160 帧，图像回放功能 1.2.8 测量：距离、面积、周长 1.3 电子扫描 1.3.1 显示模式：B 模式、血流模式、PW 模式 1.3.2 扫描：环形扫描、凸阵扫描 1.3.3 配套设备：电子环扫超声内镜、电子凸阵扫描超声内镜 1.3.4 可用频率：5, 6, 7.5, 10, 12MHz 1.3.5 显示范围：2, 3, 4, 5, 6, 7, 8, 9, 12cm 1.3.6 图像调节：增益、对比度、STC、增强、复合 1.3.7 显示处理： （1）显示区域：环形：全圆显示，下半圆显示，上半圆显示，滚动；凸阵：扇形 （2）方向：正常/倒转 （3）显示方式：单屏、双屏 1.3.8 图像存储：最大存储≥600 帧 1.3.9 焦点：自动预设：远/近 焦点设置：焦点位置可调、数量可调 1.3.10 血流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H-血流模式 1.3.11 测量：距离、面积、周长、PW 测量 1.4 记录图像数据 1.4.1 数据格式：Bmp, Jpeg, 3dv 等	1 台	

	1.4.2 影响数据: Avi 等 2.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环扫） 2.1 先端部外径: $\leq 13.8\text{mm}$; 2.2 插入部外径: $\leq 11.8\text{mm}$; 2.3 视野角度: $\geq 100^\circ$; 2.4 景深: $\geq 3-100\text{mm}$; 2.5 弯曲角度: 上$\geq 130^\circ$, 下$\geq 90^\circ$; 左$\geq 90^\circ$, 右$\geq 90^\circ$ 2.6 有效长度: $\geq 1250\text{mm}$; 2.7 总长度: $\geq 1555\text{mm}$; 2.8 管道内径: $\geq 2.2\text{mm}$; 2.9 视野方向: $\geq 55^\circ$ 前方斜视 2.10 显示模式: B 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高分辨率血流模式 2.11 扫描方式: 电子环型扫描 2.12 扫描频率: 5/6/7.5/10/12MHz 2.13 扫描范围$\geq 180^\circ$ 2.14 聚焦点: ≥ 2 个焦点 2.15 超声扫描接触法: 1) 水囊法 2) 直接接触法 3.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扇扫） 3.1 先端部外径: $\leq 14.6\text{mm}$; 3.2 插入部外径: $\leq 12.6\text{mm}$; 3.3 视野角度: $\geq 100^\circ$; 3.4 景深: $\geq 3-100\text{mm}$; 3.5 弯曲角度: 上$\geq 130^\circ$, 下$\geq 90^\circ$; 左$\geq 90^\circ$, 右$\geq 90^\circ$ 3.6 有效长度: $\geq 1250\text{mm}$; 3.7 总长度: $\geq 1555\text{mm}$; 3.8 管道内径: $\geq 3.7\text{mm}$; 3.9 视野方向: $\geq 55^\circ$ 前方斜视 3.10 显示模式: B 模式、彩色血流模式、能量血流模式、高分辨率血流模式 3.11 扫描方式: 电子凸阵扫描 3.12 扫描方向: 平行于插入方向 3.13 扫描频率: 5/6/7.5/10/12MHz 3.14 扫描范围$\geq 180^\circ$ 3.15 聚焦点: ≥ 2 个焦点 3.16 超声扫描接触法: 1) 水囊法 2) 直接接触法 4. 内镜用超声探头 4.1 显示模式: B 模式 4.2 扫描方法: 机械环形扫描 4.3 扫描方向: 垂直于插入方向 4.4 超声频率: 12MHz 4.5 有效长度: $\geq 2049\text{mm}$ 4.6 全长: $\geq 2139\text{mm}$ 4.7 插入部: $\leq 2.5\text{mm}$		
--	--	--	--

		4.8 最大外径：≤ 2.6 mm 4.9 兼容内镜：≥ 2.7mm 4.10 接触方式：直接接触方式 5、影像处理器： (1) 全数字式电路设计； (2) 具有高清顺次成像方式及同时成像方式的功能； (3) 具有常规白光观察、窄带成像观察、自体荧光观察、构造与色彩强调成像、双红光成像、保持对比度的亮度成像观察功能； (4) 具有 VBS、12G-SDI (4K 超高清)、3G-SDI、HD-SDI、SD-SDI 输出功能。 (5) 具有内镜远程切换功能； (6)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7) 在常规白光观察、窄带成像观察及双红光成像观察模式下具有$\geq \pm 8$ 档红色调调节功能，具有$\geq \pm 8$ 档蓝色色调调节功能； (8)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9) 具有≥ 2 种的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10)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1) 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12) 具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13) 具有≥ 3 种的测光模式选择功能； (14) 具有病人资料存储，医生数据预置功能； (15) 兼容性：可连接电子胃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等； (16) 具有高低两种对比度调节功能； (17) 具有三种模式电子放大功能； (18) 主灯：5 色 LED； (19) 白平衡设置一次即可保存到内存中； 6、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监视器 (1) 监视器：≥ 32 寸； (2)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7、电子镜专用台车 (1) 具有耐热、耐压、防震； (2) 具有内置绝缘稳压器； (3) 监视器平台能 180 度旋转，可上下调节； (4) 持镜杆上可挂≥ 2 条内镜； (5) 具有每个隔板可上下调节； (6) 具有可防高频电刀干扰功能。		
2	电子放大胃镜	一、配置要求 1、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允许进口） 1 条 二、技术参数 (1) 具有高清晰顺次成像方式的 CCD； (2) 具有 410-415nm 蓝色窄波光滤光功能； (3) 视野角：常规观察$\geq 140^\circ$；放大观察$\geq 95^\circ$	2 台	

		(4) 景深：常规观察 7-100mm；放大观察 1.5-3mm； (5) 照明方式：光导方式； (6) 插入部外径：≤9.6mm； (7) 先端部外径：≤9.9mm； (8) 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 右≥100°； (9) 管道内径：≥2.8mm； (10) 有效长度：≥1030mm，全长≥1350mm； (11) 内镜遥控按钮数≥4； (13) 内镜按钮控制：冻结图像、放大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14) 具有激光兼容性 & 高频兼容性； (15) 防水式一触接头 (16) 具有附送水功能		
3	电子放大肠镜	一、配置要求 1、电子结肠内窥镜（允许进口） 1 条 二、技术参数 (1) 具有高清晰顺次成像方式的 CCD； (2) 具有 410-415nm 蓝色窄波光滤光功能； (3) 视野角：广角模式≥170°；长焦模式≥90° (4) 景深：广角模式≥7-100mm；长焦模式≥2-3mm。 (5) 照明方式：光导方式； (6) 插入部外径：≤12.8mm； (7) 先端部外径：≤13.2mm； (8) 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 右≥160°； (9) 管道内径：≥3.7mm； (10) 有效长度：≥1330mm，全长≥1655mm； (11) 内镜遥控按钮数≥4； (12) 具有副送水功能； (13) 内镜按钮控制：冻结图像、放大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14) 具有激光兼容性 & 高频兼容性； (15) 防水式一触接头， (16) 有软硬度调节功能；	1 台	
4	高频电刀系统	一、配置要求 1. 高频电刀主机 1 台 2. 双脚踏开关 1 个 3. 负极板 ≥50 片 4. 高频连接线 1 条 5. 负极板连线 1 条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 220V±10%，频率 50—60Hz 2. 允许进口，分体设计，彩色液晶控制面板数字显示，中英文操作界面。 3. 具有自动控制、实时动态调整所需功率输出的智能输出控	1 台	

		制技术。 4. 单极自动电切最大输出功率为≥ 200 瓦, 峰值电压$\leq 740V$, 有≥ 8 种效果可调。 5 具有可以自动控制切割宽度、速度并且可以将电切、电凝模式自动转换的内镜切割模式, 最大输出功率为≥ 400 瓦。 6. 单极电凝具多种模式, 最大输出功率≥ 120 瓦, 每种模式具有≥ 4 种以上强度不同的效果模式。 7. 具有电极板安全监控系统, 当检测指标超出安全标准时会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输出。 8. 具有≥ 9 组输出模式存储程序。后期可升级氩气刀、内镜附送水模块并预留连接端口。 9. 具有电极板安全监控系统, 当检测指标超出安全标准时会自动报警并立即停止输出。		
5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允许进口 1. 用于病理组织标本的免疫组织化学和原位杂交检测 2. 在同一台仪器上全自动完成烤片、脱腊、前处理、免疫组化染色、银染原位杂交及原位杂交 3. 玻片处理能力: ≥ 20 张玻片/轮, 机载小容量试剂瓶数量≥ 25 个 4. 免疫组织化学检测提供获得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注册证的原厂试剂 5. 每一片玻片有独立加热板加热, 具备从室温到 $100^{\circ}C$ 的加热功能 6. 配备全自动液路准确提供实验所需液体, 脱腊试剂中不含二甲苯 7. 配备空气涡流混合器, 能在整张玻片上使试剂均匀覆盖并充分混合试剂 8. 具有数据储存以及阴性质量控制与阳性质量控制的功能 9. 试验过程中每张玻片上覆盖液盖膜 (LCS), 保证样本完整及试剂不蒸发 10. 具备条码扫描系统, 全自动识别样本及试剂 11. 模块化结构, 具备可升级功能 12. 试剂无有毒液体, 二抗和显色试剂盒可同时完成显色原位杂交与免疫组化试验 13. 提供即用型抗体, 即用型试剂 DAB 直接染色出片, 可用即用型和浓缩型一抗 14. 可根据免疫组化检测 ALK、PD-L1 等指标结果指导临床靶向药物用药 15. 具有自动加样以及手动加样功能, 自动加样试剂量 $100\mu l$ 16. 具备条码扫描系统, 全自动识别样本及试剂, 可打印条形码, 二维码, 文字并识别条形码, 二维码和文字 17. 所投标设备应能在买方国家正常环境下使用, 正常环境包括电源, 气候, 温度, 湿度等条件	1 台	
6	载玻片激	1. 打印原理: 采用先进激光打印技术。	1 台	

	光打码机	2. 打印内容：全面支持数字、字母、中文、特殊字符、LOGO、一维及二维码等多种打印内容，大小与位置均可灵活自定义，满足多样化打印需求。 3. 打印速度：单个载玻片打印时间≤ 3 秒。 4. 打印：无需墨盒、色带等耗材。 5. 维护需求：采用非接触式打印方式，免预热，开机即用。 6. 多输入槽：配备≥ 2 个独立载玻片输入槽，左右对称分布，≥ 2 个独立载玻片输入槽可独立使用，亦可同时使用。 7. 预装能力：单槽预装载玻片数量≥ 160 片，总预装量≥ 320 片。 8. 故障应对：每个载玻片输入槽（合计≥ 2 个）配置独立的电机控制系统，确保在任一输入槽遭遇卡片或故障时，其余输入槽能够持续独立运行。 9. 输入槽外置：输入槽采用外置设计（即非内置于设备之中），可随时进行载玻片的加载，无需中断设备的运行。 10. 智能报警与换槽功能：当输入槽无载玻片可打印时，系统自动提示添加。 11. 双收集槽：双收集槽，位于机器正面，可按顺序整齐收集≥ 320 张玻片，方便操作人员拿取。 12. 玻片存放顺序：玻片存放遵循“先打先出”的原则，即首先进行打印的玻片会被置于存放区域的最上端，方便操作人员查验和观看。 13. 双工位设置：双输出槽设计，一机满足左右双切片工位的同时打号需求。 14. 净化功能：内置负离子及空气净化系统，能清除粉尘与异味。 15. 电源开关：电脑及整机双开关。 16. 显示屏：≥ 10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17. 操作系统：基于 Windows 系统的中文操作软件，支持多种打印模板设定，满足不同需求。 18. 可与医院的 HIS、LIS 及 PACS 系统对接。 19. 检测报告：通过第三方气体无害检测及打印效果耐刮擦试剂浸泡测试。		
7	电动进样轮转式切片机	允许进口 1. 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手动轮转 2. 切片厚度范围 0.5-100 μm 3. 修块厚度范围：1-600μm 4. 切片模式≥ 2 种，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5. 水平进样幅度$\leq 24\text{mm}$ 6. 垂直样品行程：70$\pm 1\text{mm}$ 7. 样品回缩：样品回缩系统采用静音设计，回缩值 5-100 μm，可随时开启或关闭回缩功能 8. 最大样品尺寸（长$\times$高$\times$宽）：除可切大尺寸$\geq 55 \times 50 \times 30 \text{ mm}$ 外，还可切片样品尺寸$\geq 68 \times 48 \times 15\text{mm}$	1 台	

		9. 个性化的小手轮，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10. 带 0 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 X/Y 轴调节，± 8 度水平定位样本 11. 可拆卸抗静电废屑槽，具备磁力吸附功能 12. 带机顶储物盘，方便放置常用工具 13.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14.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15. 手轮有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16. 刀架压刀板采用黑色钻石涂层设计，不沾蜡带，易清洁 17. 选配背光照明及其外部电源装置 18. 配重方式：铅块配重方式，采用可调弹簧力平衡系统，带有弹簧力补偿。 19. 采用快装系统设计，可单手快速更换不同类型和大小的样本夹 20. 可适配≥ 6 种不同样品夹（包含通用样品夹、RM 冷冻样品夹、超大样品夹、标准样品夹（两种尺寸）、和圆形样品夹），适应包埋盒（标准和超大尺寸）、方形或圆形样品块等。 21. 可适配≥ 5 种不同刀架（包含 DL 型刀架、DH 型刀架、N 型刀架、NZ 型刀架和 E-TC 型刀架），适用于一次性的宽、窄刀片、可重复使用的钢刀或钨钢刀以及一次性的钨钢刀等，用于切割不同类型的组织。 22. 粗进速度：≥ 3 种粗进速度可调，$300 \mu\text{m/s}$，$800 \mu\text{m/s}$ 和 $1800 \mu\text{m/s}$ 等 23. 控制面板独立于主机之外。 24. 设备具备可视信号和声音信号，以提示剩余进样距离 25. 刀架压导板采用黑色钻石涂层设计，不粘蜡带易清洁。 26. 刀架组件具有唯一编号，防止批量清洁时混淆刀架组件，避免影响切片质量。 27. 刀架锁杆采用钻石涂层设计，防腐耐磨。		
8	Fish 荧光显微镜	允许进口 一、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geq 60\text{mm}$； 2、光学系统管径距离$\geq 200\text{mm}$，光路中的光能够更多的进入目视野或者成像装置中，以保证视场边缘的图像不会变暗或者模糊； 3、配≥ 6 孔位荧光转盘，可升级配备双层荧光光路，最多可同时安装≥ 12 个荧光激发块； 4、观察方式：具有明场和落射荧光的观察方式； 5、明场照明及荧光照明光路必须配备复眼透镜照明臂，成像均一； 6、光源：LED 照明，寿命≥ 50000 小时； 7、粗/微调焦：通过手动载物台上下移动，行程：$\geq 29\text{mm}$； 8、目镜筒：三目镜，视野数$\geq 25\text{mm}$，三档三路分光观察/拍	1 台	

	摄：100/0、20/80、0/100； 9、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geq$0.9, 聚焦行程$\geq$27mm，适用于 4X-100X 物镜； 10、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螺纹直径：$\geq$25mm； 11、载物台：表面陶瓷图层更耐磨，手柄高度和扭矩可调，方便标本切换，提高实验效率； 12、物镜：齐焦距离$\geq$60mm： 12.1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X,N.A. $\geq$0.3 且 W.D. $\geq$16.0mm； 12.2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20X, N.A. $\geq$0.5 且 W.D. $\geq$2.1mm； 12.3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0X, N.A. $\geq$0.75 且 W.D. $\geq$0.66mm； 12.4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0X,N.A. $\geq$1.3 且 W.D. $\geq$0.16mm； 13、荧光光源：LED 光源，波长范围：340nm-750nm，用于 FISH 诊断，支持染料：DAPI、FITC、TRITC、TxRed、Cy5；光源寿命：点亮时间$\geq$50,000 小时；波长精度：输出波长偏移量$\leq$3nm；光源频率：100MHz；亮度调节：无级连续可调；响应速度：0 秒等待，无需预热，即开即用； 14、LED 荧光光源控制盒：波长切换：按键快速切换（支持单个及多个组合控制）；光强控制：按键控制（短按步进 1%，长按步进 10%）；亮度记忆：支持记忆上一次关机前的亮度； 15、荧光滤色镜：红绿蓝和红绿双通 4 个滤光块； 16、高分辨率/高敏感度数字扫描摄像头； 17、感光面尺寸：$\geq$1/1.2 " CMOS； 18、快门类型：全局快门； 19、相机类型：彩色/黑白； 20、像素尺寸：$\geq$5.86 μm$\times$5.86 μm； 21、有效像素：$\geq$1920(H)$\times$1200(V)； 22、分辨率和帧率：$\geq$1920$\times$1200：165FPS； 23、灵敏度：1016mV1/30s； 24、最大增益倍数：$\geq$249.9； 25、曝光时间：0.0049ms-10188ms； 26、其他功能：支持任意尺寸的 ROI 自定义分辨率/对比度和伽玛调节/饱和度调节/白平衡校正/黑电平校正/自定义死点坐标校正/ISP 图像处理加速/3D 降噪/自定 LUT 表/帧率调节/自定义相机名称等，应用范围：用于多色荧光显微镜下 FISH 荧光的合成及分析，并且可以直接输出一体化的图文报告； 27、支持支持荧光原位杂交功能，同一标本的多色荧光的叠加合成；支持荧光颜色根据各类染料的不同而进行选择及伪彩添加； 28、图像输入：系统全面支持视窗平台，配备$\geq$230 万高像素摄像头，最大分辨率级帧率可达：分辨率和帧率：$\geq$1920$\times$1200 :165 FPSUSB3.0 高速传输口，符合 GB13485 及 IS9001 标准，可与各种型号电脑和显微镜相匹配； 29、荧光图像处理：可以进行图像增强，对于目标荧光点进	
--	--	--

		行增强，背景优化，杂质去除；可以进行单通道的荧光景深叠加，多通道的荧光合成；ROI 区域图像选择处理及放大，自动信号识别计数； 30、在原始图上均可进行文字或符号注释，对分析图进行标准条带注释，且注释的文字符号颜色任意选择； 31、数据库固有的多应用数据管理，具备规范的开放性专家系统词库/模板，提供完善的分级分类词库，囊括了所有常用探针种类等，并编辑对应的部位和内容的模板，避免重复录入。医生可在专家系统的帮助下，迅速完成诊断报告。其中的专家词库和常用模板可以根据具体需要随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32、病例统计功能：数据检索功能、统计、查询功能，可以根据所有的已填的病人资料进行查询，也可以进行复合条件查询，同一条件内的分段查询，数据查询方式≥ 14种；如按年龄段进行查询统计，可按任意条件组合查询，自动分析客户需要范围内的数据，并打印统计结果；也可进行多病种查询统计，并可自定义万能查询设计； 33、开放式图文报告格式：报告格式任意调整，可通过简单的鼠标拖拉，直观地设计任意多种报告格式，并根据选择的报告格式自动生成彩色图文一体化的报告； 34 支持工作流程编辑及工作界面调整，可以根据操作习惯编辑工作流程及工作界面； 35、数据库独立存在于硬盘中，避免随着数据库增大而软件运行速度降低，可设定数据自动备份； 36、支持院方系统的对接，可升级连接医院 LIS/HIS/PACS 系统，支持病例、数据库等的资源共享，支持各诊断工作站病例资料的互相访问； 二、基本配置： 显微镜主机 1 台，载物台 1 个，目镜筒 1 个；目镜 2 个，聚光镜 1 个，荧光附件 1 套，荧光光源 1 套，红、绿、蓝及红绿双通滤光块 1 套，10 倍、20 倍、40 倍、100 倍半复消色差物镜 1 套，镜油 1 瓶，FISH 分析软件和相机 1 套。 三、允许进口		
9	原位杂交仪	一、基本参数： 1. 电源电压：AC 220V 或 AC 110V。 2. 频率：50Hz 或 60Hz。 3. 最大样本量：1-12 片/次。1 台 4. 温控范围：室温+5℃-99℃。 5. 温度设置范围：35℃-99℃。 6. 温差$\leq \pm 1^\circ\text{C}$。 7. 升降温时间$\leq 2\text{min}$(37℃升温到 95℃)。 $\leq 6\text{min}$ (从 95℃降温到 37℃)。 8. 操作模式：变形、杂交和多点控制模式。 9. 显示控制：全中文（支持多语言）触摸屏。	1 台	

		10. 技术来源：国产。 11. 实时监测：自动检测参数是否准确，实时显示进程。 12. 精准温控：温度控制不受玻片数量影响，保证温度均一性。 13. 软件功能强：可自定义程序 ≥ 120 种。 14. 全中文（支持多语言）触摸屏。 15. 实时监测，实验过程实时显示，包括参数设定提醒，程序提醒等。 16. 精准温控装置，保持实验温度人均一性，不受玻片数量影响。 17. ≥ 3 种操作模式：变性/杂交/多点控制等。 18. 玻片卡槽可以单手操作精准放置玻片。 19. 温度升降迅速稳定。 20. 开机时自动检测设备。		
10	组织包埋机	1. 液晶显示器。 2. 小冷台高性能压缩机，可随时冷冻包埋好的组织。 3. 大容量双保温缸。尺寸： $\geq 248 \times 152 \times 60\text{mm}$ ，可干烧。 4. 冷光无影照明。 5. 镊子孔加热。 6. 带有回蜡槽。 7. 圆弧流线形蜡嘴罩，蜡流量可控，手控与脚控。 8. 蜡缸采用双重过热保护，二级过滤。 9. 具有记忆和自动恢复功能，运行后自动保留预置温度。 10. 具有独立 ≥ 8 个温控系统（其中 ≥ 6 路温度在 30°C – 80°C 可调）。 11. 蜡缸容量： ≥ 5 升（可满足 ≥ 500 个组织包埋用量） 12. 石蜡缸温度： 30°C 至 80°C 任意设定 13. 控温精度： $\pm 1\%$ 14. 工作室温度范围： 15°C 至 30°C 15. 工作室相对湿度：最大 $\geq 80\%$ 16. 可设定蜡缸、工作台、镊子座、双保温缸室内温度 30°C – 80°C 。 17. 蜡阀、蜡管工作温度为 65°C – 67°C （不可调）； 18. 电子冰台工作设定温度 -15°C – $+15^{\circ}\text{C}$ ，可调整。大冷台温度：室温– -25°C 任意预置。 19. 具有可设定每天24小时定时开/关机和一个星期内任意一天开/关机功能； 20.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1. 最大功率： $\geq 750\text{AV}$ 22. 带修蜡仪，具修蜡功能。	1 台	